

# 隆尧县 2024 年政府评审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 等补充事项说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隆尧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尧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了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根据河北省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现对 2024 年总预算公开其他事项作补充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完善绩效预算管理程序，组织开展了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实现了预算绩效编制关口前移，使部门真正花心思去谋划项目，优化了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扎实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实现了重点绩效监控县级部门全覆盖。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在全市获得第一位次成绩，通过省厅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考核验收。在财政部预算司 2023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获得全国第 12 名，通报表扬。2023 年完善 71 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完善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全年共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196 项，通过 148 项，涉及资金 19.8 亿元，其中债券资金 10.1 亿元。筛选了 13 个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1182 万元。

2024 年，各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县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股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

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严格把关，绩效目标符合要求才能进入预算编审流程。同时，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

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坚持预算绩效优先，将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合理增加预算安排，对整体绩效较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并按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023年12月16日--25日集中对72个预算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核，对发现共性问题、个性问题进行集中修改，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规范、设定，并对2024年预算编制绩效指标目标进行通报排名。

## **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情况**

2023年从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筛选适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项目13个，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扬尘湿扫市场化外包服务等项目，完成资金投入10654万元。

## **三、县级政府投资评审情况**

进一步加大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力度。2023 年共完成审核项目 39 个，项目预算送审金额 79649 万元，审定金额 68435 万元，审减金额 11214 万元，全年综合审减率 14.08%。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02889.63 万元，实际采购 99619.79 万元，节约资金 3269.84 万元，节支率达到 3.34%。2024 年年初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7983.36 万元。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部门其他渠道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无论金额大小，应全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属于限额标准以上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同预算同一品目、同一配置应合并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强化一般公共预算各类资金的统筹，认真落实国家明确的取消部分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专款专用的政策要求，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相关领域支出。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严格落实省政府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

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中央省税收返还、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列入县级收入预算，统筹安排县乡支出，切实提高预算完整性。

统筹部门存量资金。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中当年尚未完成且确需下年度继续实施的，可按规定继续结转；2022 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包括部门银行账户财政性资金结余）和 2023 年部门预算不再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安排 2023 年预算。同时，对连续两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坚持挂钩机制，适当压缩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

项目预算安排与上年执行挂钩。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和 10 月底、12 月支出进度测算扣减系数，相应核减 2024 年同类资金预算。

2024 年 1 月 23 日